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做出 [2012] 沈中民四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管理人开始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 1”）进行重整，并定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 9 月 12 日，“环保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9 号奉天银座 A 座 301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会议进行了以下议程：

- 一、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 二、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资产状况调查情况。
- 三、 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四、 债务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
- 五、 推选债权人会议主席。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到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